

# 國立政治大學雙語及多元文化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112 年 10 月 4 日第 700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推動雙語及多元文化計畫（以下簡稱本計畫），營造多元文化學習環境，培育學生跨文化溝通與國際移動力，特設立雙語及多元文化推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- 一、制定本校雙語及多元文化政策。
  - 二、提供校內各單位執行本計畫之諮詢建議。
  - 三、審議本計畫重大工作計畫、預算。
  - 四、評核、督導本計畫執行情形。
  - 五、其他有關本計畫之重要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三人，由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擔任當然委員並任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召集人自校內各單位主管、教師及學生代表薦請校長聘之，並得邀請校外專家學者擔任委員。委員聘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- 第四條 委員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未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。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或說明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下另設雙語及多元文化推動辦公室，為委員會之幕僚單位，負責執行委員會所交辦之工作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